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79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1年第7次院（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执行。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11月15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科学的学生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评价”）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四条 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分，其中：基础素质占 25%，包含思想品德、遵章守纪、劳动素养等内容；学业考核占 60%，包含当学期除公共选修课以外的所有课程成绩；能力发展占 15%，包含科技创新、就业创业、社会工作等活动或取得一定成果。

计算方法为：综合评价成绩=基础素质成绩×25%+学业考核成绩×60%+能力发展成绩×15%-惩处减分，总成绩取

小数点后 2 位。

第五条 基础素质

（一）基础素质是指学生应当具备的，能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基本素质能力。基础素质主要包括思想品德、遵章守纪、身心发展、劳动素养、人文素养五个模块，评价应在学生平时考核记录基础上进行综合评定。

1. 思想品德：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及院系组织的各项政治学习活动；牢固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树立集体观念，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人正直，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坚持公平正义，具有仁爱之心，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2. 遵章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行为准则》；创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维护教学秩序，学习态度端正，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举止文明、不打架斗殴、不酗酒、不赌博，做到令行禁止；文明上网，依法用网，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净化网络空间，不在网络上发布不实、不当言论。

3. 身心发展：树立正确的健康观念，自觉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远离不良嗜好，洁身自爱；具备稳定的心理素质，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等体育活动。

4. 劳动素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热爱劳动，尊重劳动，具备劳动素养，掌握劳动技能，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及各类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发扬踏实肯干、吃苦耐劳的精神。

5. 人文素养：崇尚科学，追求真理，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精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了解文学、历史、哲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基本常识；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遵循美育特点，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具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努力培养个人的人文情怀和审美情趣。

（二）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进行评分，每个方面占 20 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按优、良、中、及格、差五级计分，优：19-20 分、良：17-18 分、中：15-16 分、及格：13-14 分、差：12 分以下（含 12 分）。各院系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基础素质评价细则与评分标准。

（三）学生基础素质评价采用“三评加权法”，学生自评记为 J1、班级民主评价记为 J2、辅导员评价记为 J3，权重分别为 0.3、0.3、0.4。基础素质成绩=0.3 J1+0.3 J2+0.4

J3。

第六条 学业考核

(一) 学业成绩原则上是指学生参加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必修课程，不包含公共选修课（成绩合格），计算公式为：

$$\text{课程平均成绩} = \frac{1}{n} (X_1 + X_2 + \dots + X_n)$$

说明：x 为课程成绩；

n 为课程科目总数。

(二) 计分说明

1. 各门课程考试成绩按学期以百分制计算，若为五级计分，按优为 95 分、良为 85 分、中为 75 分、及格的为 65 分、不及格为 45 分标准计算。

2. 不及格的课程成绩以正常考试成绩计算。

3. 补考、重修课程按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缓考课程按缓考后成绩计。

第七条 能力发展

(一) 能力发展是指学生在评价学年内通过各自能力特长发挥创造精神，积极参与科技创新、就业创业、社会工作、文体艺术等活动或取得一定成果。鼓励学生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培养核心素养，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 计分说明

1. 能力发展成绩由班级评价小组在个人自评的基础上评定。学生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或以院系统一认定结果为依据，经班级评价小组核查评定后，报所在院系审核。

2. 能力发展成果仅限于学生在评价学年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身份取得的成果。同一项活动、同一项成果带来的多种荣誉按最高项进行加分，不重复加分；学生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能力发展评分标准。能力发展成绩为六个模块得分总和，累计最高分值为 100 分。

1. 科技创新：

（1）学科竞赛。参加国家、自治区、学校等各级部门组织的学科知识、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等竞赛比赛，参赛学生按照获奖等级、参与情况予以加分，参考分值 1~10 分。

（2）文章发表。在公开发行的期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新闻媒体平台上发表文艺作品，根据期刊级别、文章质量予以相应加分，参考分值 1~10 分。

（3）科研项目及发明创造。主持（参与）课题、申请并被受理或取得国家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可获得相应加分，参考分值 1~10 分。

2. 技能提升。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获得国家认可的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专业技能证书及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可获得相应加分，参考分值 5~15 分。

3. 社会工作。担任学生干部、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等活动，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1）学生干部。经学校、院系确定的学生干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①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及相当职务人员，参考分值10~20分；

②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院系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及相当职务人员，参考分值5~15分；

③社团负责人、院系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及相当职务人员，参考分值5~10分；

④校级学生组织部门成员、社团部门负责人、院系学生组织部门成员、班委会成员、团支部委员、宿舍长等，参考分值1~8分；

⑤学生干部任职表现由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并根据其表现给予加分；所列项目中未涉及人员确需加分的，由各院系参照执行。

（2）实践活动。实践活动指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以相关活动记录或证明材料为依据，可获得相应加分，参考分值1~10分。

4. 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正式组织的校园文化、文体艺术活动或竞技比赛，以相关活动记录、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为依据，可获得相应加分，参考分值1~10分。

5. 荣誉奖励。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获得主要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志愿者、优秀军训学员等荣誉称号，以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为依据，可获得相应加分，参考分值 1~10 分。

6. 其他加分。学生特殊表现（如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产生一定积极的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荣誉等，视情况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以上项目中没有列举的情况，确需加分的，可参照上述五个模块制定相应加分规则。涉及集体项目的成员加分由院系或班级评价小组根据成员在集体活动中的贡献度予以加分。所有加分项，在正式评价前需进行公示。

第八条 惩处减分

1. 凡参与有损于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的，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其它非法活动的，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外，视情节综合评价减 30~40 分。

2. 凡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者，综合评价每次分别减 10 分、15 分、20 分、30 分。

3.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综合评价、奖助学金评审和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视情节减 10~20 分。

4. 违反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视情节减 2~10 分。

5. 违反学风纪律的，旷课每学时减 2 分，迟到、早退每次减 1 分。

6.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视情况对宿舍长、宿舍成员减 2~5 分。

7. 无故不参加劳动或卫生打扫的酌情减 1 至 3 分；不参加政治学习、各类教育活动的每次减 3 分；不参加学校、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的每次减 2 分；对班级工作漠不关心，不完成所承担任务的每次减 2 分。

8. 除以上项目外，各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减分项与分值。

第二章 实施办法

第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级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处、团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院系党总支书记组成，负责统筹、研究、处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学生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各院系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院系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教学干事等为组员，负责本院系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辅导员、班团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辅导员任组长，具体负责班级的综合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班级初评，将结果在班级内公布，并上报院系；院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院系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审核、公示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成绩以两学期平均成绩计。

第三章 评价要求

第十三条 各院系于每学期第二周向学生工作部上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第十四条 院系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评价办法、评价结果须在院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是评定奖助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及给予在校表现、鉴定推荐等意见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院系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统一评价标准，经院系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在院系内公示后实施，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及自治区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注册在校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两类。

第四条 评奖等次、金额、评定办法、评定程序。

(一) 综合奖学金

1. 评选条件:

(1) 坚定理想信念，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德高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刻苦学习，勤于思考，练就技能，学习成绩优良;

(3) 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具有较高的审美意识和人文素养;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综合奖学金：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活动的；不积极参与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的；当学年有成绩不及格课程的（含公共选修课）；当学年受过纪律处分的；欠缴学费的。

2. 等次和金额:

(1) 一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不低于 85 分，名次在班级（专业）总人数的前 5%，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2) 二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不低于 80 分，名次在班级（专业）总人数的前 6%~15%，奖励金额为 700 元；

(3) 三等综合奖学金：每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不低于 75 分，名次在班级（专业）总人数的前 16%~30%，奖励金额为 400 元；

(4) 一等、二等、三等综合奖学金名额分别占班级（专业）人数的 5%、10%、15%。

3. 评选程序：

(1) 综合奖学金根据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平均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各院系评定结果于每学年开学第四周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 依据评选条件和比例，经班级民主评议，院系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评名单，学生填写登记表，辅导员（班主任）给出综合素质表现评价意见，在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

(3) 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在全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核发奖学金。

(二) 单项奖学金

1.单项奖学金主要针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如舍己救人、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拾金不昧等有一定贡献的学生，以及创造发明、科技创新、技能大赛、文体竞赛等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学生。

2.单项奖学金不受名额和比例限制，奖励金额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一等、二等或三等综合奖学金，特殊情况可予以重奖。

3.单项奖学金在符合条件的事由发生后一个月内由学生个人申请，所在院系评定，学生工作部审核，学校审定。

4.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评单项奖学金：受过纪律处分的；欠缴学费的。

第五条 奖励办法。对奖学金获得者，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的行为，撤销其所得荣誉，停发或追回已发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院系、学校反映。

第七条 评定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毕业生”“先进班集体”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新时代优秀大学生示范引领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1. “三好学生”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注册学籍满一年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注册学籍满一年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并在团委、团总支、学生党支部、学生会、学生社团、班委会、团支部等组织担任职务的学生干部，且工作满一年。

3. 优秀毕业生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注册应届毕业的在校学生。

4. 先进班集体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班，在校满一年。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思想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品行高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乐于助人,未拖欠学费。

2. 学习好。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无补考、重修现象;具有良好的创新精神和独立思考、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修完本学年全部课程,并获得二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在各类活动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劳动、公益劳动和文体活动,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

4. 综合好。注重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综合表现优秀,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优良的道德品质,良好的群众基础,能够模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违纪现象,无拖欠学费。

2.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能够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团结同学,尊敬师长,作风正派,顾全大局;热心承担社会工作,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3.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组织承担过班级或学院各类大型学生活动并达到预期效果，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班级民主测评好评率不低于班级人数的 90%。

4. 能够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本学年获得三等及以上综合奖学金。

（三）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方向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学术道德；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无旷课现象；实习期间责任心强，胜任工作岗位，较好的完成实习任务；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2）获得区级及以上的活动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比赛等奖励；（3）在重大活动或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表彰；

3. 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自愿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和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及基层乡镇工作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4.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1）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学

术不端者；（2）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3）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不合格，不能按时毕业者；（4）拖欠学费者。

（四）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

1. 班、团干部队伍好。班委会、团支部紧密团结，工作目标明确，密切联系群众，班、团干部以身作则，积极肯干，起模范带头作用。

2. 思想政治教育好。班级同学思想觉悟高，集体荣誉感强，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生动活泼，组织工作出色，效果显著。

3. 学习氛围浓厚。班内有勤奋好学的浓厚氛围，有认真、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班级学年全科成绩一次通过率在80%以上。

4. 班级风气好。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生行为准则，维护校纪校规，有团结协作、积极上进、乐于助人、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5. 实践活动好。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文明创建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保持良好的宿舍环境、个人卫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

6. 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

（1）班内有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2）班级教室或宿舍有脏、乱、差现象，不参加各项活动，因卫生、劳动、集体活动等受到院系通报，或受到学校通报的；

(3) 执行学校、院系各项规章制度不力，工作拖沓，工作记录、档案不全，报表、评议、总结等不能按时完成等情况。

第四条 评选比例

1. “三好学生”按班级（专业）人数的 5% 评选。
2. 优秀学生干部按参评学生干部人数的 10% 评选。
3. 优秀毕业生以专业为单位，按毕业生数 3% 的比例评选。
4. 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总数的 15% 评选。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校级评优每学年评选一次。各院系“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结果于每学年开学第四周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优秀毕业生评选结果于每年 4 月底上报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2. 各院系严格按照评选比例和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坚持标准，全面衡量，保证质量。经班级民主评议、院系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评名单，学生填写相关登记表，辅导员（班主任）给出综合素质评价意见，并在本院系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3. 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查后，报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表彰对象。

第六条 奖励办法

1. 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学校为其颁发荣誉证书，给予一定的奖励，标准参照校级三等综合奖学金执行。

2. 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由学校颁发荣誉奖状，奖励标准参照校级一等综合奖学金执行（作为班级活动经费）。

第七条 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院系、学校反映，院系、学校应及时予以处理。

第八条 评选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学校学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8份
